

# 审计业务约定书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中诚和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合同编号:

## 审计业务约定书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洪敏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

联系人：李进平

电话：010-80286100

乙方：北京中诚和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刘卫军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高家堡村车站路甲1号平房1-186室

联系人：陈艳松

电话：1880130450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开户行账号：1105018436000000253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体系等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业务约定书，以资共同遵守。

### 一、委托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村级组织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具体包括：

1、审计对象：11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详见附件1）。

2、审计范围：审计期间拟计划为2020年10月1日至2025

年6月30日。审计对象任职期间对其所在村级组织的财务收支以及有关经济活动依法应当履行的职责、义务，必要时可根据实际情况追溯和延伸至以前年度。村级组织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应覆盖审计对象未经经济责任审计的任职期间，并与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相结合。

3、审计内容：贯彻落实中央和本市关于“三农”、民生、社会管理等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及相关财政资金使用情况；本村财务收支、财务公开情况；本村债权债务情况；政府拨付和接受社会捐赠的资金、物资管理使用的情况；本村生产经营和建设项目的发包管理以及公益事业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的情况；本村资金管理使用以及本村集体资产、资源的承包、租赁、担保、出让的情况，征地补偿费的使用、分配情况；被审计村级组织负责人依法履职情况，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情况；自然资源资产的开发利用保护，生态环境保护情况；本村五分之一以上的村民或成员要求审计的其他事项；当地党委政府、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等委托的其他审计事项。

4、审计实施时间：2025年10月30日前完成本次村级组织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 二、甲方责任

1、委托方应及时对乙方开展审计工作给予充分合作，提供必要工作条件，并按要求提供完整的会计凭证、账册、报表及其他审计所需查看的文件资料及审计所需的其他条件。

2、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资产的安全、完整承担全部责任。

3、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任何与审计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配合乙方实施审计程序和取得审计证据。

4、及时向乙方提供己方负责此项审计工作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做好其他配合工作。

5、按本协议约定条件及时足额地支付审计费用。

6、合理使用审计成果。

### 三、乙方责任

1、乙方应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体系的要求从事审计工作，并出具合法的审计报告。

2、除我国法律另有规定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本协议规定的义务。

3、乙方必须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泄露所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将审计报告向他人提供或公开。

4、按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

5、乙方按约定出具审计报告，一式5份。

6、乙方应当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接受甲方的业务监督。在执行审计任务时，应真实反映审计过程、审计结果，客观评价审计事项；审计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在审计期间不得向被审计单位提出与工作无关的要求，不得接受被审计单位的宴请和赠送礼品。

7、乙方应与本合同工作人员建立合法劳动关系并依法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由此产生的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

8、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形成的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方案、报告、图表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和使用。

### 四、审计收费及付款方式

1、本次审计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伍拾叁万玖仟元整（¥539,000.00）。

2、支付方式：本次审计服务费甲方应于乙方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3、乙方应当在甲方付款前足额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因政府资金的迟延批复，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五、约定事项的变更

一方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本业务约定书的审计范围、时间、审计收费等事项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 六、违约责任

1、甲方未同乙方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合同，不得索要已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2、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完成审计工作，或未同甲方协商擅自变更、解除已签订的合同，应视为违约，由此造成甲方和被审计单位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经修改2次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签约各方应对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有保密义务，如一方违约，违约方将承担由此对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5、由于乙方的原因逾期交付成果文件，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总金额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乙方擅自将本合同内容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合同履行结束后，如发现乙方存

在擅自分包、转包情况的，甲方具备追索违约金的权利。

7、上述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而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鉴定费、律师费及差旅费等。

### 七、争议的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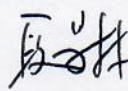
本约定书执行中出现争议，应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经协商仍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约定书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一式4份，甲方3份、乙方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约定书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附件均为本约定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补充协议与本约定书条款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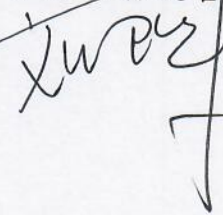
甲方（盖章）：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

甲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约日期：2025年9月29日

签约地点：

乙方（盖章）：北京中诚和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乙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约日期：2025年9月29日

签约地点：

附件 1:

| 序号 | 单位  |
|----|-----|
| 1  | 堡上  |
| 2  | 沙堆营 |
| 3  | 堡上营 |
| 4  | 顾庄  |
| 5  | 泥营  |
| 6  | 高庄  |
| 7  | 沙子营 |
| 8  | 老观里 |
| 9  | 马凤岗 |
| 10 | 六村  |
| 11 | 三村一 |